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佳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書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可巧舖、李沛姍及邱濬宇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「台可巧舖」之法人登記資料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承上，請確認相對人「台可巧舖」登記之組織種類，如係獨資商號，請更正相對人為李沛姍即台可巧舖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李沛姍、邱濬宇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